

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人事費分析表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41,18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5,78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5,884	
六、獎金	29,929	
七、其他給與	2,303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8,907	超時加班費2,858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,009千元為低，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，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,859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2,463	
十一、保險	13,80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230,266	